

## 內政部 函

108. 3. 22 全字收文第 14346號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江志奇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50

傳真：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54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13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8026135305-1.pdf、301000000A108026135305-2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8年3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135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權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19/03/22 文  
交 11:28:29 換 章

### 擬辦意見~

- 一、登網站及line各群組。
- 二、e-mail各會員公會。
- 二、列入會務報告。

108. 3. 25

副秘書長蘇麗環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江志奇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50  
傳真：(02)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54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13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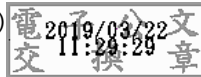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8026135305-1.pdf、301000000A108026135305-2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8年3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135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權科)(均含附件)



##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，始得為權利主體。

外國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時，應以總公司名義為之，並應檢附外國公司登記證件。但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

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申請設置辦事處登記者，不得申辦土地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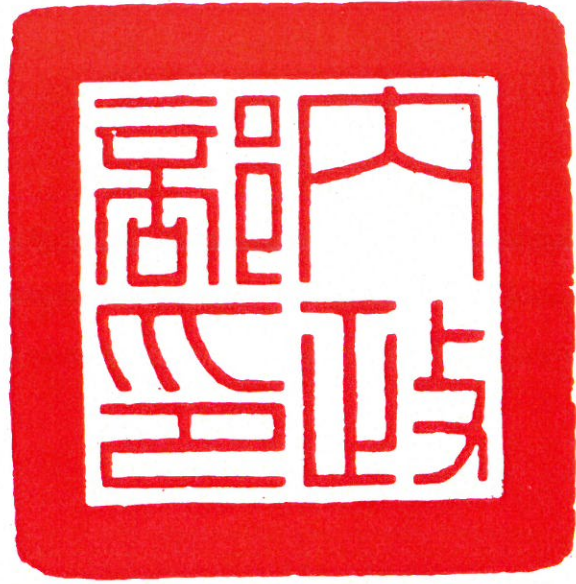
##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<u>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</u>，應先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，始得為權利主體。</p> <p>外國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時，應以總公司名義為之，並應檢附<u>外國公司登記證件</u>。但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</p> <p>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申請<u>設置辦事處登記者</u>，不得申辦土地登記。</p>	<p>四、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應先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，始得為權利主體；<u>經認許之外國公司</u>申辦土地登記時，應以總公司名義為之，並應檢附<u>認許證件</u>。但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</p> <p>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申請<u>備案者</u>，不得為權利主體。</p>	<p>一、現行民法總則施行法及 107 年訂定之財團法人法，訂有外國法人及外國財團法人認許之相關規範，惟公司法 107 年修正後，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，外國公司免先經認許程序，於法令限制內，即與我國公司有同一權利能力，另公司登記辦法第五條附表六，已將「認許(事項變更)表」修正為「外國公司(變更)登記表」。為因應上開相關規定之調整，第一項配合酌作修正，第一項後段並移列至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，並配合公司法第四條及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將「備案」修正為「設置辦事處登記」；「不得為權利主體」修正為「不得申辦土地登記」。</p>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80261353 號



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

部長徐國勇